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欣慧、
郭彥文、林春燕

公開收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566) 7.33%普通股

公開收購程序問答集

公開收購原則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是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欣慧、郭彥文、林春燕(下稱「公開收購人」)向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號：7566，下稱「亞果公司」)全體股東公開收購亞果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計6,05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0年10月8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2,568,464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33%。

自民國110年11月3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110年11月22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32.00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最低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6,050,000股。

最低收購數量：4,128,434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00%。

3. 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於亞果公司有何計畫？

- (1) 亞果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經營會員制遊艇俱樂部，提供會員商務聯誼、泊位、代管、維護等服務為主，未來將以多角化經營為策略，持續發展碼頭開發與餐飲經營、休閒度假村和物業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與本次公開收購人拓展營運及提升經營或投資績效目標領域一致。

- (2) 公開收購人為經營餐飲服務、建築營造、投資等業務為主，藉由本次公開收購，雙方將可相互運用彼此之產業經營經驗及資源，協力拓展營運，增強企業競爭力，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
- (3)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亞果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期望能以自身產業經營經驗協力擴展被收購公司之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

4. 本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為避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5股不予受理。

5.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上限為新臺幣 193,600,000元，全數係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6.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32.00元，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7.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亞果公司之計畫。

8.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將依法享有及負擔股東權利義務，不受本次公開收購影響。

9. 收購期間到期會否再次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得以正當理由決定延長收購期間，若發生此情形，屆時應賣人取得收購款券之時間將順延。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3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金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對亞果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上開所指「正當理由」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指有競爭公開收購情事、經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且有證明文件(但被收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者不適用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

10. 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差異？

選擇參加收購者：

(1) 證券交易稅—股東需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

(2) 證券交易所稅

- 應賣人若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均免繳納證券交易所稅。
- 應賣人若為總機構在境內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營利事業但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稅課徵最低稅負)。
- 應賣人若為總機構在境外營利事業且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免繳納證券交易所稅。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1. 若公開收購人未收購到成就條件門檻，使此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如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所需之最低收購數量4,128,434股)，公開收購人將宣告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如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任何股東購買亞果公司之股票，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所有應賣股份將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1827003000)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12.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業於110年10月28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

13. 公開收購開始前，是否已有部分股東與公開收購人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並無與公開收購人簽有股份應賣同意書，應賣協議及相關重要協議。

14.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亞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亞果公司普通股者，其種類、數量如下：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1. 公開收購人	林欣慧	普通股	35,000
關係人	林嵩霖	普通股	5,000
關係人	林暄穎	普通股	5,000
關係人	林東慶	普通股	5,000
關係人	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合計			50,000
2. 公開收購人	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公開收購人董事	林東慶	普通股	5,000
公開收購人董事	林嵩霖	普通股	5,000
公開收購人監察人	林欣慧	普通股	35,000
合計			40,000

參與公開收購程序

15. 公開收購人資金到位時間？

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含)以內，由出具履約保證書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匯入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

16.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款券？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台中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前述現金對價計算方式，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32.00元之數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集保手續費

(NT\$20)、券商手續費(NT\$20)、匯費(NT\$10)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並無條件捨去至「元」為止。

17.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 (1) 集保申請方式：投資人請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2) 現股申請方式：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3)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並無質權或其他轉讓之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 (4)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兩個以上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已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18. 若應賣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6,05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0年10月8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2,568,664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33%；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4,128,434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含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4頁)。另為避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5股，公開收購人不予收購。

19. 是否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

本次公開收購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應賣股數低於5股不予受理。

20. 投資人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集保手續費(\$20)、券商手續費(\$20)、匯費(\$10)或郵資。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21. 如條件未成就時，何時可取回股票？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集保公司預計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群益金鼎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1827003000)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2.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

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23.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否，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下列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1) 有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2) 公開收購人依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24. 得否逕自群益金鼎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至往來券商原開戶交易之分公司辦理應賣作業。

25.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原開戶交易之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原往來開戶之證券商辦理應賣。

26.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1)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

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2)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需轉撥至原開戶證券商處，俟原開戶證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27.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或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s://www.capital.com.tw>)下載電子檔。

28. 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投資人於集保辦理應賣作業，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本次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證券商 Q&A

29. 個人持有零股股票，是否可能由公開收購人同意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應賣股數低於5股不予受理。

30.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mops.twse.com.tw/> 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s://www.capital.com.tw>)或洽詢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諮詢專線：(02)8789-8888。

31.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若未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投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32.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群益金鼎證券？

各證券商受理應賣作業不需要再行通知群益金鼎證券。

33. 360 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公開收購相關資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mops.twse.com.tw/> 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群益金鼎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s://www.capital.com.tw>)或洽詢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諮詢專線：(02)8789-8888。